

版本法名稱	電信管理法	電信管理法
版本條文	1150721	1141216
第三十六條(修正)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	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

	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以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審酌下列事項並核准後，得不受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制： 一、國家安全。 二、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 三、電信資源使用情形。 四、電信網路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五、電信產業發展。 六、電信服務市場發展。 七、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 前項核准之申請程序、條件、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衛星通信網路之設置，依原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與外國人持股比率之限制，惟為強化通訊韌性、促進衛星通訊發展，爰新增第九項，明定申請以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審酌對於國家安全、公眾電信	

	網路安全、電信資源使用情形、電信網路之整體規劃及推動、電信產業發展、電信服務市場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等因素核准者，得不受第四項董事長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及第五項外資持股比例之限制。 二、主管機關為第九項審酌事項之具體情形得包含：是否與本國電信事業合作，而有助於我國電信事業導入衛星技術及服務，帶動國內衛星通訊設備相關產業發展，促進整體產業競爭與升級；是否就衛星通信服務接入我國公眾電信網路後之網路介接、訊務交換、異常處置等事項，建立維持網路安全、穩定及可管理性之措施；是否在本國設置地面站（gateway），透過本國地面站接收訊號並連接網際網路之方式以確保數據主權，而由我國掌握衛星通訊系統訊務，於緊急狀況時，仍得維持通訊不中斷；是否不致妨礙電信資源之整體規劃、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及避免干擾；是否與我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其他相當之條約、協定者，簽訂平等互惠之國際貿易協定；是否有助於我國電信服務市場發展，促進電信事業推動衛星通信服務應用，並提升電信服務品質、確保公平競	
--	---	--

	爭等，及其他增進公共利益事項。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第十項授權主管機關就有關申請以衛星通信技術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不受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制之申請程序、條件、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第九十五條(修正)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項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本次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項，涉及電信開放政策及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等事項，尚須預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考量相關法規命令之研擬及配套措施之建置尚需一定作業時間，爰將該規定之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其餘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